南京市回民殡葬服务所南京市回民殡仪馆建设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建设单位:南京市回民殡葬服务所

主持编制机构: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一) 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的地点及相关背景

南京市回民殡葬服务所成立于 1980 年,现址位于安德门大街 16号,现址于 1994年底建设完成,占地面积 15亩,年落葬量 250 具左右。所内有可容纳 100 人左右的大告别厅 1个,容纳 30 人左右的小厅 3个,是殡仪、落葬、服务于一体的殡仪服务单位,承担了本市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乌孜别克族、塔吉克族、塔塔尔族、柯尔克孜族、撒拉族、东乡族、保安族等十个少数民族(以下简称为"回族等十个少数民族")的丧葬礼仪服务。

1994年现殡葬所建设时,建设规模为年落葬量 250 具左右,南京市回族等少数民族人口仅 6.4 万人,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也几乎没有外来少数民族人口。如今,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流动少数民族人口的持续增长,南京市常住和流动少数民族人口已达到 20 万左右,其中回族等 10 个少数民族占到了 75%左右,是当年回族等少数民族人口的 2.5 倍。少数民族人口的不断增长也使得当前殡葬所的业务量不断增大,现有落葬规模已经达到超负荷运营状态。

回民殡仪馆顺应城市规划拟搬迁至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大周路岱山、南京市殡仪馆东侧,同时完成扩建,新落成的回民殡仪馆年落葬量增至500具。殡仪馆主要对遗体进行清洗,举行殡葬礼仪,然后焚烧花圈、花篮及故人遗物,不焚烧遗体,遗体进入南京市回民殡葬服务所目前管辖的位于江宁区湖熟街道的两所回民公墓(马诚山回民公墓和马子山回民公墓)土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253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省有 关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应当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项目进行环 境影响评价。为此,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市回民殡仪馆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实地踏勘、调研,收集,核实了有关材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了解建设项目对其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工艺、规模、投资等

南京市回民殡葬服务所拟投资 7360.29 万元将位于安德门大街 16号的回民殡仪馆搬迁至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大周路岱山、南京市殡仪馆 东侧,年落葬量由 250 具增至 500 具。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6084.74 平方米,包括建设用地面积 14673.34 平方米,配套道路面积 141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996 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规模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设t	年工作		
		搬迁扩建前	搬迁扩建后	变化量	十二作
1	落葬量	250	500	+250	365 天

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

表 2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设计指标	单位	备注
1	总建筑面积	4996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45m²、 地下建筑面积 651m²
1.1	礼仪接待区	2297	m^2	
1.2	生产区	1033	m^2	
1.3	办公生活区	1015	m^2	含门卫室 22 m ²
2	容积率	0.3		
3	绿化率	41	%	
4	停车	55	辆	
4.1	地面停车	45	辆	包括大巴 4 辆
4.2	地下停车	10	辆	其中殡仪车辆 5 辆

殡仪馆主要工作流程:

回民殡仪馆主要对遗体进行清洗,举行殡葬礼仪,然后焚烧花圈、花篮及故人遗物,不焚烧遗体,遗体进入南京市回民殡葬服务所目前管辖的位于江宁区湖熟街道的两所回民公墓(马诚山回民公墓和马子山回民公墓) 土葬。

3、建设项目与政策、规划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三十七、其他服务业"第七款"公共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鼓励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大周路岱山、南京市殡仪馆东侧,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总体规划(2010-2030)》,项目用地属于殡葬设施用地,符合该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1、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报告,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 大气环境现状

现状监测点位中除 PM_{10} 有超标外其他各项浓度指标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要求, PM_{10}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周边大周路过往渣土车较多、道路扬尘较大。

(2) 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南京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1-2015年度)》,2015年长江南京段为III类水质,水质状况良好,长江南京段各主要监测断面和各水期水质总体无显著差异。"十二五"期间,长江南京段干流均为III类水质,

水质状况为良好,与"十一五"相比,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除总磷外基本稳定。

(3) 声环境现状

噪声环境现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厂址8个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夜间噪声偶有超标,主要原因是项目距离高铁(京沪和沪蓉高铁)和大周路较近,有高铁车辆通过或大周路渣土车等大型车辆行驶较多时,可能会引起项目周边夜间噪声瞬时较高。

(4) 地下水环境现状

地下水现状质量情况引用《2014年南京环境质量报告书》。2014年,全市监测水井 21 眼,均为潜水井;每年按枯、丰水期监测两次,监测项目为 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氟化物、矿化度、铁、镉等 15 项。

2014年,全市地下水潜水水质,用综合评分值计算式计算 F=4.35,与上年基本持平。参照 F 分级标准,潜水水质属较差。

全市 21 眼潜水井中,良好井 8 眼,占监测总井数的 38.1%;较差井 11 眼,占监测总井数的 52.4%。与 2013 年相比,良好井减少了 2 眼;新增了极差井 2 眼,分别为秦淮区高岗里、浦口区响潭水井,两口极差井主要超标因子均为氨氮、亚硝酸盐氮。

监测的 15 项指标中,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亚硝酸盐氮、高锰酸盐指数,超标率分别为 41.46%、21.95%、12.20%。氨氮最劣值为 6.19mg/L,出现在秦淮区高岗里;亚硝酸盐氮最劣值 0.545mg/L,出现在浦口区响潭水井;高锰酸盐指数最劣值出现在江宁区秣陵街道东旺社区。挥发酚、氟化物、总硬度也有超标现象,超标率分别为 4.88%、2.44%、2.44%。

21 眼潜水井中,6 眼分布在城区,15 眼分布在郊区。参照分级标准,城区、郊区潜水水质均属较差,其中城区水质污染度相对较重(F=7.15),郊区潜水水质污染程度相对较轻(F=4.3)。

(5) 土壤环境现状

土壤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监测项目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15618-1995)二级标准。

2、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拟建地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5。

表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要求	
	乌石岗	SW	560	约 130 户/455 人		
	岱家庄	SW	1300	约 80 户/280 人		
	盛家	SSW	1600	约 170 户/595 人		
	周村	SSW	2000	约 320 户/1120 人		
	大世凹	S	1500	约 50 户/175 人		
	软件人才公寓	NE	1400	约 1854 户/6490 人		
	韩府茗苑	NE	1800	约 510 户/1785 人		
大 气	大定坊经济适 用房二期	NE	2000	约 420 户/1470 人	GB3095-2012 二 类	
	福园路小区	NE	2200	约 200 户/700 人		
	福润雅居南区	N	2100	约 250 户/875 人		
	天虹山庄	N	2200	约 600 户/2100 人		
	泰山公寓	N	2200	约 240 户/840 人		
	胡家庄	N	2100	约 60 户/210 人		
	牛首山风景名 胜区	S	240	总面积 2.3km², 其中二级管 控区 2.3km²		
地表水	长江	NW	8300	大型	GB3838-2002 II 类	
	秦淮新河	N	2000 大型		GB3838-2002Ⅳ 类	
	石岗水库	W	630	小型	GB3838-2002III 类	
声	周边200m范围 内				2 类标准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 1、项目产排污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焚烧炉燃烧废气。
-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遗体清洗废水、殡仪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
 -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包括焚烧炉、风机、水泵等。
-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焚烧炉炉渣和生活垃圾等。
- 2、污染治理措施、环境影响及预测结果
 - (1) 达标排放分析
- ①本项目有废气主要为焚烧炉废气,经过相应措施处理后通过排气 简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②本项目执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遗体清洗废水、 殡仪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③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且从平面布置、采取各类减振降噪措施、加强绿化以及强化生产管理等各方面降低噪声。采取相应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相关标准。
- ④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相应的要求做到安全合理的处理处置,对周 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 ①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
- ②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③本项目的各噪声设备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 ④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将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3、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7360. 29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以进一步提升南京市少数民族殡仪服务质量和效率,优化治丧环境,满足群众对殡仪服务的需求,使广大少数民族同胞受益,有利于民族团结和稳定。

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结合本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够将项目带来的环境损失降到可接受程度。

(四)公众参与

本项目公众参与先后进行两次网络公示。

第一次网络公众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名称及概要;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第二次网上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环评对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结论;项目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具体地点或网址,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公众信息反馈的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主要事项包括公众对该项目建设与否所持的态度和原因、对该项目环保方面的建议和要求等。

(五)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排放达标,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 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南京市回民殡葬服务所;

联系人: 马主任 电话: 52891801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安德门大街 16号

联系人: 黄工 电话: 18652001457

Email: 768296770@qq.com

(2)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25-85608192, 传真: 025-85608188

Email: 2635094562@qq.com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 210009

联系人: 陈工